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9 月 26 日
發稿單位：法官兼副發言人
連 絡 人：法官　梁哲瑋
連絡電話：02-28333822＃406　編號：109-039

本院審理聲請人謝耀慶等人與相對人中華民國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（109 年度全字第 27 號），審理結果裁定駁回聲請，本院業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發佈新聞稿，仍請參照，補述如下：

至於對尚未施行的法律，欲阻擋其施行適用及效力，依我國權力分立相關機制，應在行政機關移請覆議權，而非司法機關的事前法律審查權。現代法治國家權力的配置，司法機關依法審判，固享有一定的法規審查權，但在我國僅限於「事後的」審查，而不及於「事前的」審查。以我國法律的違憲審查為例，都是在法律施行後發生違憲疑義，才得聲請大法官進行違憲審查（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參照）。法官聲請法律違憲審查，也是如此。這應是考量司法機關對訟爭案件的審判較不具有積極性格，若賦與司法機關事前的法律審查權，形同承認司法機關得對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行使否決權，恐落入司法專擅或獨裁的疑慮。因此，依我國憲法規定，只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的法律案，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總統核可，行使法律案的移請覆議權。可見對於尚未施行的法律，得為審查表示異議者，為行政院，而非司法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

機關的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